水保函〔2016〕207号

水利部关于新建黑龙江绥芬河民用机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绥芬河市绥东机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新建黑龙江绥芬河民用机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绥机呈〔2016〕1号）收悉。

新建黑龙江绥芬河民用机场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境内，为国内支线民用机场，飞行区等级为4C。工程总占地面积183.6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1778.6万立方米，估算总投资12.0亿元，总工期24个月。

我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对《新建黑龙江绥芬河民用机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部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83.6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6%，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6%，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6%。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75.3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黑龙江省水利厅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

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部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部审批。

四、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我部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附件：关于新建黑龙江绥芬河民用机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水保监方案〔2016〕30号）

水利部

2016年5月31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中国民用航空局，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黑龙江省水利厅，黑龙江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